|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 1.1 | 提供诊疗服务 | 2 |
| 1.2 | 办理医学诊断证明 | 3 |
| 1.3 | 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 4 |
| 1.4 | 办理死亡证明 | 5 |
| 2 | 院务公开 | 2.1 | 院务公开 | 6 |
| 3 | 教学与人员培训 | 3.1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 7 |
| 3.2 | 进修医师管理 | 8 |
| 3.3 | 医学教学 | 9 |
| 3.4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0 |
| 4 | 健康教育 | 4.1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11 |
| 4.2 | 义诊 | 12 |
| 4.3 | 健康教育宣传 | 13 |
| 5 | 药品管理 | 5.1 | 药品采购管理 | 14 |
| 5.2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15 |
| 6 | 公共卫生服务 | 6.1 | 医院感染管理 | 16 |
| 6.2 | 传染病疫情管理 | 17 |
| 7 | 安全工作 | 7.1 | 消防安全管理 | 18 |
| 7.2 | 安全秩序管理 | 19 |
| 7.3 | 医疗纠纷管理 | 20 |
| 8 | 医保管理 | 8.1 | 医保患者结算 | 21 |
| 8.2 | 城乡门诊登记 | 22 |
| 8.3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 | 23 |
| 8.4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24 |
| 8.5 | 门特登记 | 25 |
| 9 | 医学科研 | 9.1 | 医学科研 | 26 |

2

|  |
| --- |
| 提供诊疗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提供诊疗服务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2.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医院是治病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单位，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遵守政府法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第二条　医院必须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同时做好扩大预防、指导基层和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 第八条　认真做好住院病人的诊疗工作。对住院病人应有固定的医师负责，实行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三级负责制，及时做出正确的诊断和治疗。严格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认真按时写好病历，保持病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提高病历书写质量。组织好危急重病人的抢救、会诊及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的讨论。加强手术管理，建立重大手术和新开展手术的术前讨论和审批制度，明确门诊和住院手术范围。逐步建立重病监护室、危重病人抢救室、手术后病人复苏室。加强随访工作，搞好资料积累。第十一条　根据医院特点，对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有所侧重，全面发展。建立健全中医科和中药房，设置中医门诊和病房。中医病房的设置一般应占全院总床位的百分之五，有条件医院亦可超过这个比例。要有计划地将中医院校毕业生充实到中医科，加强中医技术力量。继承、发掘、整理、提高祖国医药学遗产，总结名老中医、中药人员的经验，搜集、验证民间单方验方，总结疗效，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条件的应设中西医结合病房或病床，充分运用中西医结合的成果，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水平。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
| 运行流程 | 挂号/预约挂号→就诊→辅助检查→诊断→门诊治疗/住院治疗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配备诊疗服务的软硬件设施及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合法开展诊疗服务。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办理医学诊断证明 |
| 法定依据 | 津卫医〔2008〕387号第四条医师开具的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日期应填写就诊当日，当日盖章有效。原则上，急诊开具病休假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门诊不超1周，慢性病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不超过1个月。第五条 诊断证明、休假证明只证明病人疾病诊断和是否需要病休以及时间或医疗建议，不得出现疗养、免夜班等非临床医学治疗内容，不应提及与医疗不相关的其他处理意见。第六条 凡涉及司法办案需要的证明，以及用于因病退休、伤害、残疾、工伤、劳动鉴定、保险索赔、办理低保、生育第二胎等特殊诊断证明，由当事人或家属持公检法、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介绍信，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相应科室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开具诊断证明。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门诊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负责主诊医师根据病情，根据文件规定开具，由门诊办公室或住院部盖章 |
| 运行要件 | 需要患者本人及相关检查资料 |
| 责任事项 | 依据津卫医〔2008〕387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病案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病案科 |
| 运行流程 | 1.提交申请材料。2.形式审核申请材料。3.复印。4.复印件盖章。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开具死亡证明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办理死亡证明 |
| 法定依据 | 1.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津卫办〔2014〕7号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1.院内死亡者，签发《死亡证》时，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前来办理。2.由救治医师填写。3.家属确认填写无误后签字。4.医政科盖章，网上直报 |
| 运行要件 | 签发《死亡证》由死者第一顺位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携带死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由负责医师或者接诊执业医师填写。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院务公开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院务公开 |
| 法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院办、宣传科 |
| 职责边界 | 院办负责对内公开、宣传科负责对外公开 |
| 运行流程 | 科室申请→分管领导→主管院长审批→公开→存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744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方案》（津卫科〔2009〕27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1.报名招录。2.入院教育。3.轮转计划。4.培训细则。5.入科教育。6.科室培训。7.出科考核。8.年度考核。9.结业考核。10.发证 |
| 运行要件 | 自2009年起，在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就业，从事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业，从事中医全科专业工作，具有高等医学院校的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进修医师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进修医师管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1.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医学教学信息表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医学教学 |
| 法定依据 |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年教学计划→科教科备案→定期检查带教或规培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教学计划；2.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督查相关部门（包括临床科室及行政部门）的配合及落实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检整改效果；3.发现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4.《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 5.《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6.《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7.《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8.《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9.《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津人才〔2013〕8号） 10.《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 11.《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考核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46号） 1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106号） 13.《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津人才办〔2014〕2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发布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及时发布相关继续教育会议→举办继教讲座→追踪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情况→年终公布未完成者名单→督促完成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 六、十、十四、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院办、科教科、总务后勤科、宣传科、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协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戒烟服务门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全院职工进入院内禁止吸烟，并有劝阻他人吸烟的责任和义务。设戒烟门诊、戒烟咨询电话。2.负责院内及病区巡查吸烟情况，发现烟头及时处理。3.医院门诊大厅、候诊室、病房、手术室等候区、公共场所粘贴禁烟标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636025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义诊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义诊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30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科教科、党办、团委、院办、宣传科 |
| 职责边界 | 协调配合 |
| 运行流程 | 1.制定义诊计划。2.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3.备案。4.开展义诊。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义诊活动备案表》2.《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3.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经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4.《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5.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医疗机构组织本单位医务人员在本单位义诊，以及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义诊活动不需要备案，但要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健康教育宣传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健康教育宣传 |
| 法定依据 |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宣传科、护理部、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协调配合 |
| 运行流程 | 覆盖全院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培训指导——各科室围绕本科疾病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围绕主题宣传日义诊宣传——科教科汇总 |
| 运行要件 | 医院闭路电视、大屏幕、微信平台、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教育处方、口头宣传、健康巡讲等 |
| 责任事项 | 1.根据患者及家属的不同要求，在诊疗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开展 健康教育工作。2.候诊教育、随诊教育、门诊咨询教育、出入院教育等对患者及家属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3.各科室应根据科室医疗特点、患者需要，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册，组织健康巡讲等定期以各种形式向患者家属进行健康指导。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药品采购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药品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第四章）《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第五章）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药学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药学科 |
| 运行流程 | 1.医疗机构制定采购计划。2.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3.企业送货。4.验货。5.分类入库。6.按计划发给药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42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5.2 |
| 名称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药学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药学科 |
| 运行流程 | 每月对全院药品质量与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并处理——督导持续性改进情况 |
| 运行要件 | 麻醉、高警示及抢救等备用药品病区检查表、药学科质量与安全控制检查表 |
| 责任事项 | 1.对全院药品进行检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报护理部及药学科主任3.对问题提出整改时间4.监督持续性改进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42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感染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感染管理科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上报；2.感染管理科室审核；3.确诊医院感染病例上报感染质控；4.消毒隔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感染病例的上报和监测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传染病疫情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6.2 |
| 名称 | 传染病疫情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来本院就诊患者由预检分诊进行初步鉴诊、登记，然后挂号，至相应诊室就诊，就诊医师进行临床诊断，确诊为需要报疫的传染病，立即填写疫情报告表。医政科每日对上报疫情进行审核、网络直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传染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首诊负责制2.发现传染病患者，在有效时限内进行院内网络报告3.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严格个人防护及消毒工作4.维护患者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636025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消防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保卫科 |
| 职责边界 | 协调配合 |
| 责任事项 |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完善医院消防设施及规章制度。对全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日常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744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安全秩序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2 |
| 名称 | 安全秩序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 第八条医院举办者应当依法保障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监督、指导医院落实各项安全秩序管理措施。第九条医院是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主体，医院法定代表人是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当建立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责任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秩序管理，并将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目标。第十条医院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配备或者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保安工作。医院通过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人员，应当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保安人员的条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委派与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保安人员。从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当履职尽责。第十一条医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监控报警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转，医院内各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监控视频全覆盖。医院应当设置安全监控中心。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的安全监控中心应当设置应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第十二条医院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巡查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住院部、夜间值班科室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医院保安人员巡查时发现可能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医院保卫部门、警务室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第十三条　医院应当建立酒后、有滋事或者暴力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等人群的就诊安全防范制度。对多次来医院无理纠缠，有过激行为或者扬言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以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医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和有效管控，防止发生伤害医务人员和其他破坏医院安全秩序的事件。第十四条医院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医联动机制。发生破坏医院安全秩序的事件后，医院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警，并协助警方做好处置工作，共同防止事态激化。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依法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局势、平息事态。第十五条医院应当加强对进出医院车辆及行人的管理，规定行车路线、速度和停放地点，确保院内道路畅通；发现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人员进入医院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十六条医院应当通过现场预约、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完善实名挂号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医患双方发生医疗纠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的规定处理。第十七条　医院应当在显要位置设置就医流程指导图和导诊标识，提供导诊服务，方便患者就诊。当候诊患者过多、等候时间过长时，医院应当采取措施及时疏导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做好疏导工作，化解医患矛盾。第十九条　医院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保卫科、医疗安全科、门诊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协调配合 |
| 责任事项 | 熟知维护安全秩序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医院安全条例，配备专职人员及科室，做好医院安全秩序记录。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744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
| --- |
| 医疗纠纷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3 |
| 名称 | 医疗纠纷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置条例》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介绍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他提供咨询服务。《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十五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一)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并按照规定报卫生行政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二)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现场实物及病历或者病历复制件；(三)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或者其家属的咨询和疑问；(四)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家属，尸体应当在二小时内移送殡仪馆或者太平间；(五)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六)索赔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由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其家属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接待场所协商解决。患者家属来院人数在五人以上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名；(七)处置完毕后，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院应当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统一受理投诉；（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三）组织、协调、指导全院的投诉处理工作；（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门诊办公室、医疗安全科 |
| 职责边界 | 门诊办公室负责门诊纠纷管理、医疗安全科负责纠纷管理。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患方当事人或起委托代理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依据《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5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医保患者结算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医保审核-结算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5852153地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 |

|  |
| --- |
| 城乡门诊登记信息表 |
| 序号 | 8.2 |
| 名称 | 城乡门诊登记 |
| 法定依据 | 市社保中心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配合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做好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社保〔2016〕3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新增/变更-申请-备案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5852153地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 |

|  |
| --- |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 序号 | 8.3 |
| 名称 | 参保人员住院医保审核单和转诊转院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窗口登记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出院结算票据、医师开具的转诊转院表单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5852153地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 |

|  |
| --- |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 序号 | 8.4 |
| 名称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3.就医结束后联网刷卡，即时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持社会保障卡办理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5852153地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 |

|  |
| --- |
| 门特登记信息表 |
| 序号 | 8.5 |
| 名称 | 门特登记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劳局〔2001〕32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只限办理偏瘫、肿瘤门特登记及变更 |
| 运行流程 | 1.填写《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登记审批表》。2.由相应的门特诊断医师出具病情鉴定意见。3.医保科审核。4.医保科进行门特联网审批登记。5.审批表由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医院医保专用章。6.存档备查。 |
| 运行要件 | 1.本院住院就医病史资料。2.本院有关检查和化验报告单。3.有效身份证明、医保卡。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25852153地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 |

|  |
| --- |
| 医学科研信息表 |
| 序号 | 9.1 |
| 名称 | 医学科研 |
| 法定依据 |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4.《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6.《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7.《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8.《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津政发〔2010〕10号）9.《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10.《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制定科研计划—组织科研立项会议—专业委员会评比确定立项申请—督导检查中期进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持续追踪项目完成情况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科研计划；2.及时与项目组沟通，借助医院平台及时给予相应帮助；3.需多部门配合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086)022-65305876医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